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203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06 号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3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

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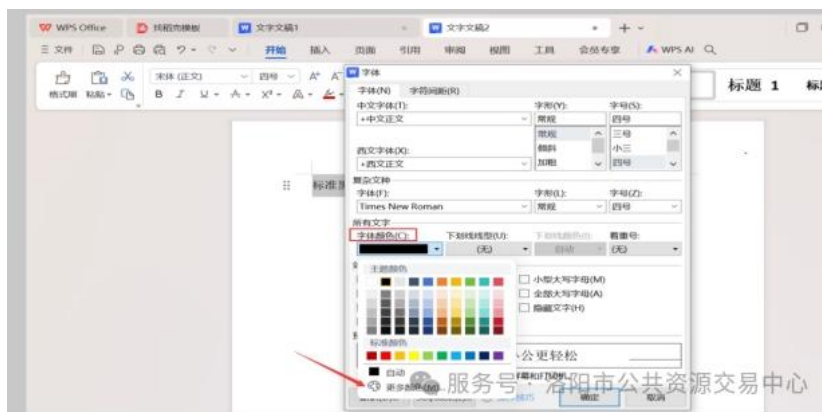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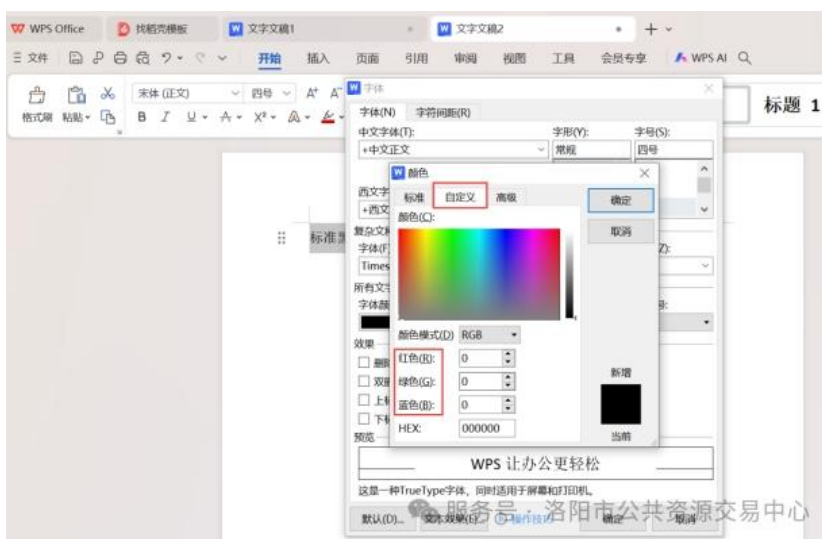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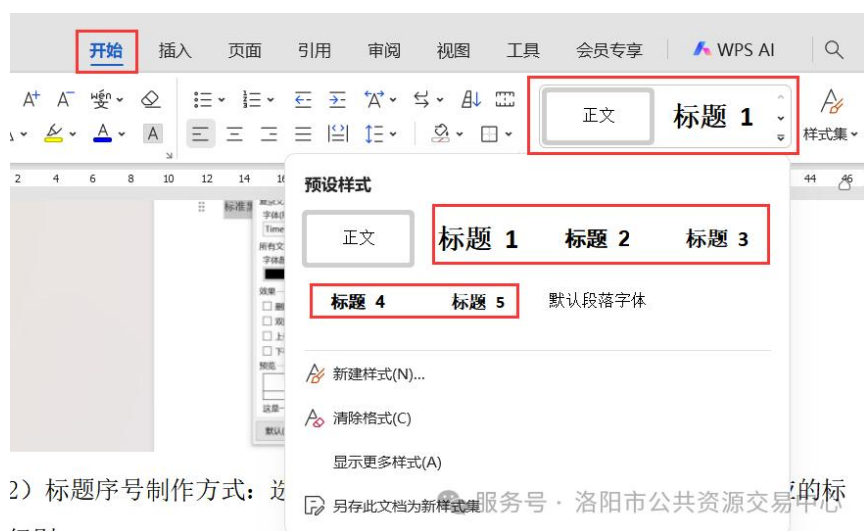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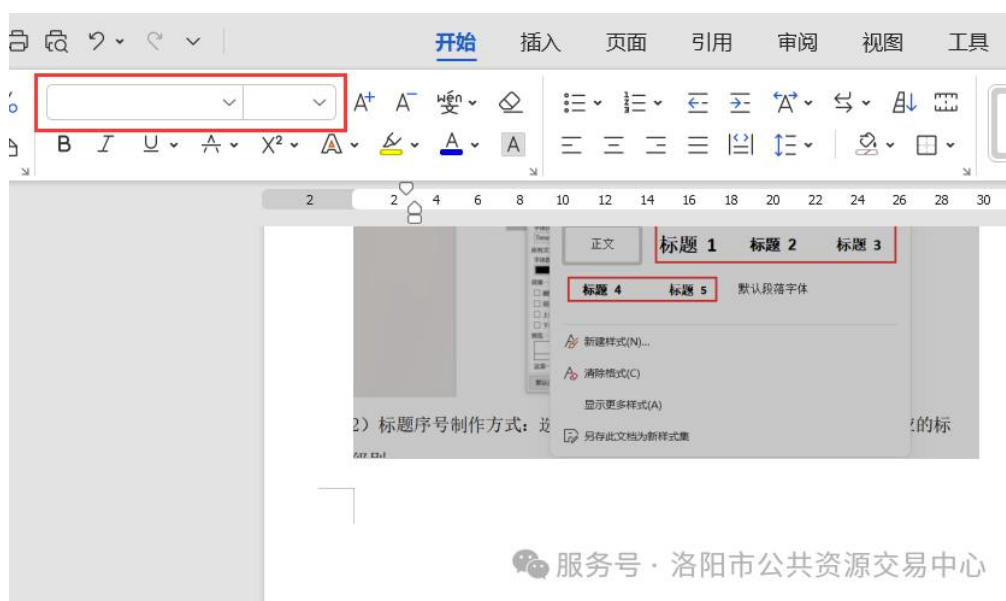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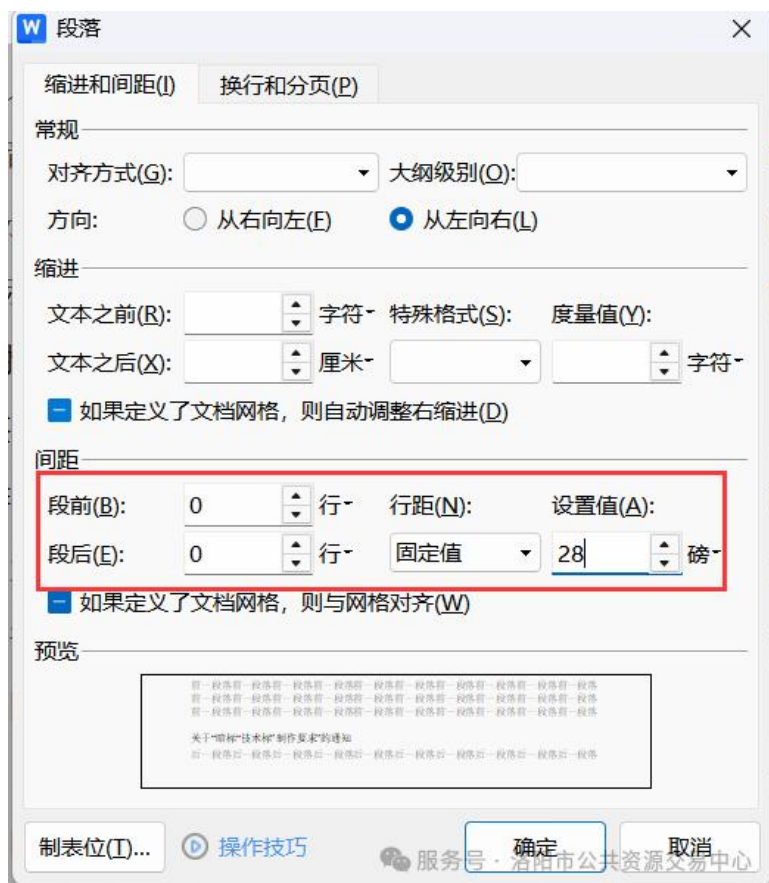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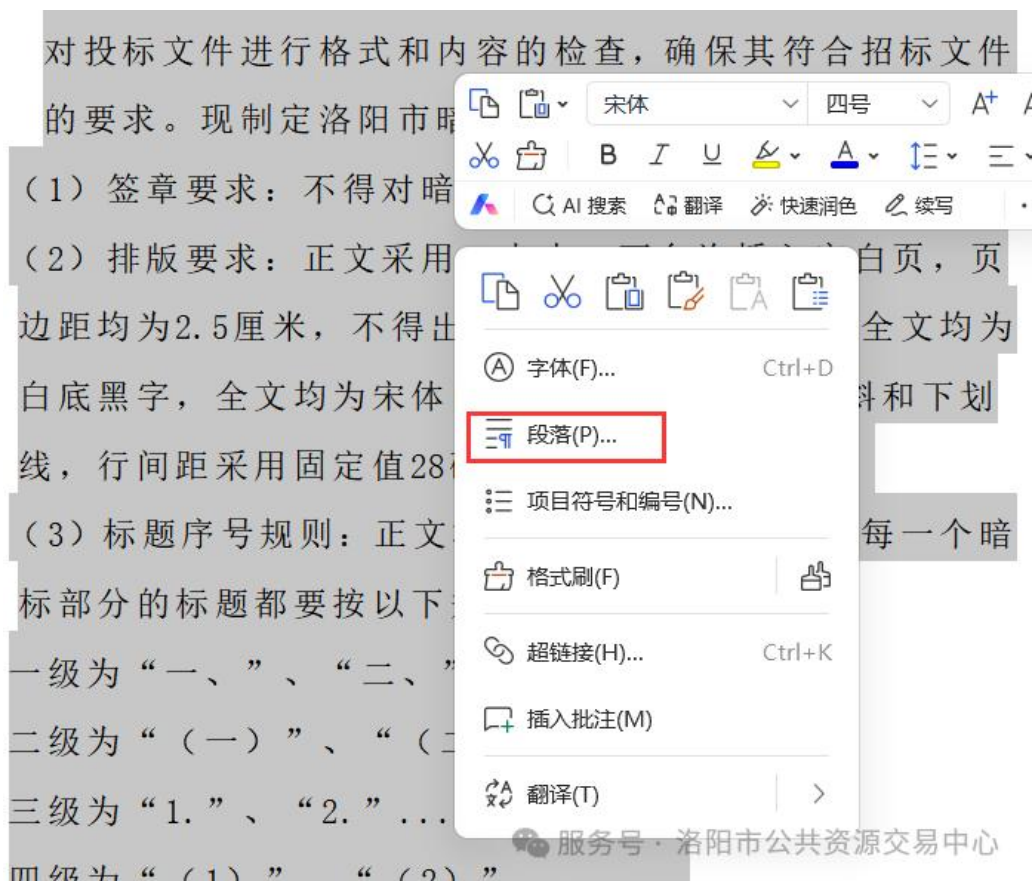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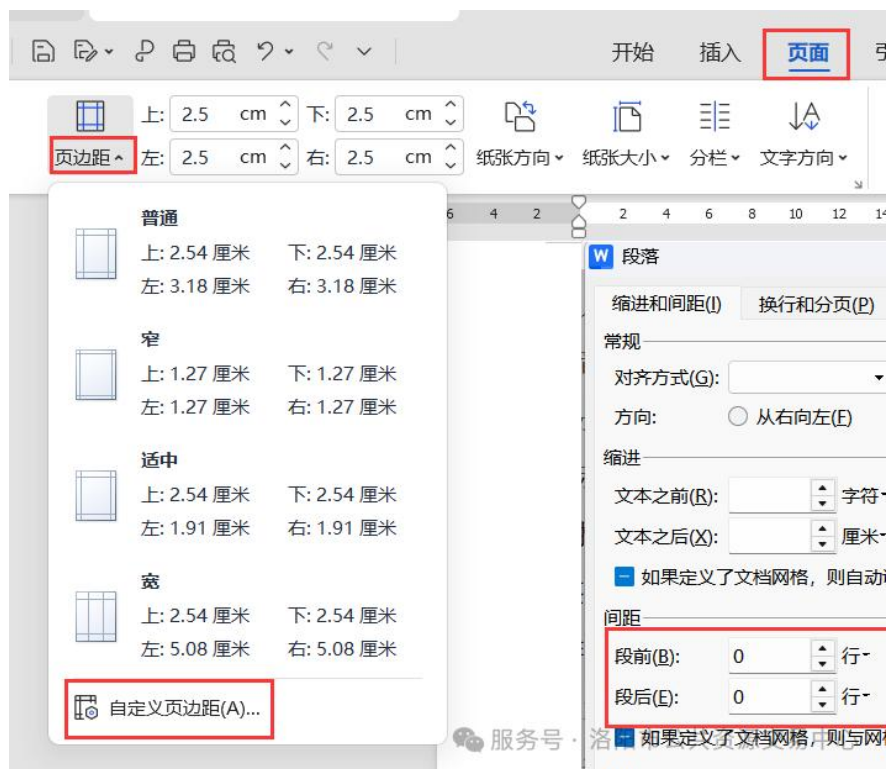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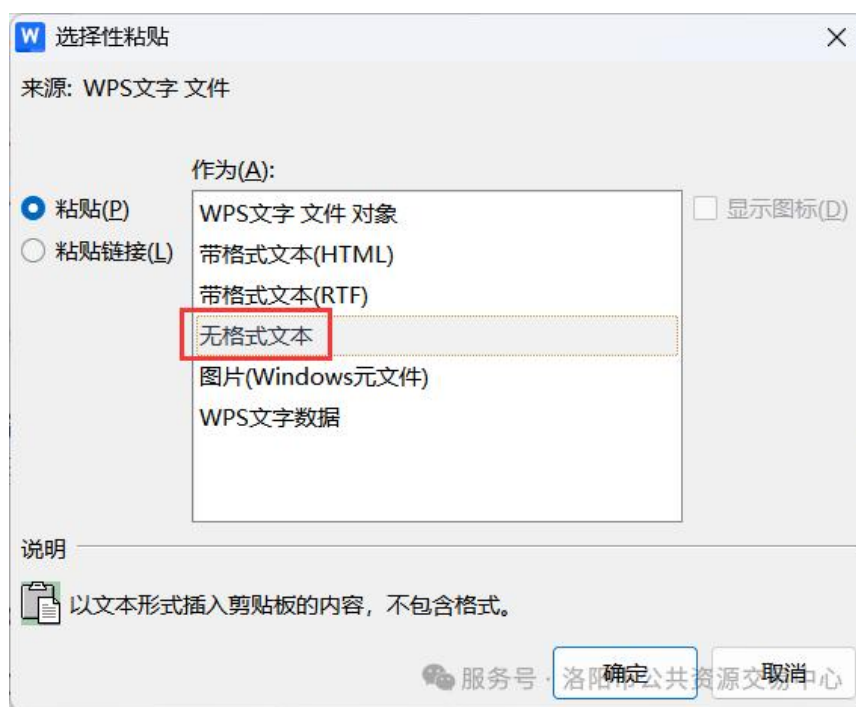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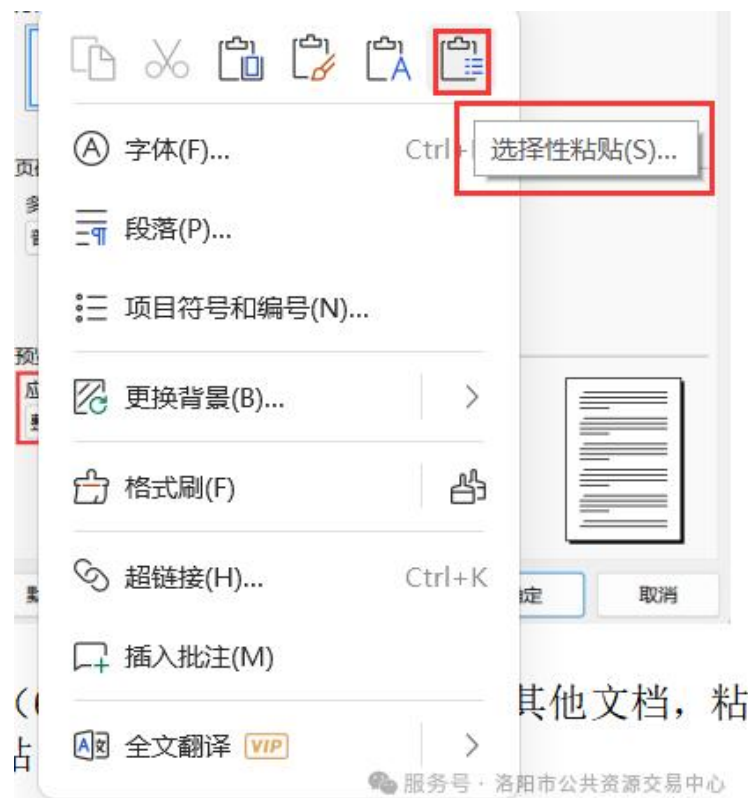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性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性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293503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15年11月25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洛龙分局 2015年11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203
 -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3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06 号 -1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第一标段	600	600
2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06 号 -2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第二标段	600	600
3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06 号 -3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第三标段	300	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为激发队伍活力，加强对民辅警身体健康保护，按照“暖警爱警”政策，不断拓展从优待警渠道，组织对民辅警、职工、

退休人员等进行体检。其中：一标段约 486 人，二标段约 505 人，三标段约 462 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机关大队民辅警职工及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第二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派出所民辅警职工体检项目；

第三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劳务派遣体检项目；

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为确保项目竞争的公平性和广泛性，同一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顺序为标段序号正顺序。

5.6 服务期：一年。若成交供应商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2 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为同一机构但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中预算金额约为 2200000.00 元为服务三年的总预算金额，本项目第一年的预算金额约为 730800.00 元，采取一次招标，后两年走续签合同的程序，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 本次采购以单价进行采购，最高限价为第一标段为 600 元/人；第二标段为 600 元/人；第三标段为 300 元/人。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5.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1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935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1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935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三部）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_013@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 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型企业；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203
1.1.7	采购范围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机关大队民辅警职工及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第二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派出所民辅警职工体检项目； 第三标段：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劳务派遣体检项目； 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为确保项目竞争的公平性和广泛性，同一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顺序为标段序号正顺序。
1.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付款金额由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服务期	一年。若成交供应商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一年

		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_013@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公告中预算金额约为 2200000.00 元为服务三年的总预算金额，本项目第一年的预算金额约为 730800.00 元，采取一次招标，后两年走续签合同的程序，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600 元/人。 二标段：600 元/人。 三标段：300 元/人。 注：1. 本项目为单价进行采购。 2. 一标段约 486 人，二标段约 505 人，三标段约 462 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其他：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洛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1-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标段正顺序推荐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0.2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本次收费按照三年预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59707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

		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 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报价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算控制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评标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以各供应商均报价完毕为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为电子评标时，各供应商持代表企业的有效 CA 锁在系统内进行报价填写即可，其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5.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初步审查与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

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政府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单位及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体检项目，为激发队伍活力，加强对民辅警身体健康保护，按照“暖警爱警”政策，不断拓展从优待警渠道，组织对民辅警、职工、退休人员等进行体检，其中：一标段约 486 人，二标段约 505 人，三标段约 462 人。

本项目三年总预算金额约为 22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约为 900000.00 元，二标段约为 900000.00,三标段约 400000.00 元。一年预算金额约为 730800.00 元，其中一标段约为 300000.00 元，二标段约为 300000.00,三标段约 133000.00 元。

二、采购项目

1. 第一、第二标段

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男士	女士
1	核磁共振检查	核磁共振（脑部平扫）	√	√
2	胸部CT	低剂量螺旋CT(胸部)	√	√
3	高清彩超	心脏彩超	√	
4		颈动脉彩超（双侧）	√	√
5		肝胆脾胰	√	√
6		前列腺	√	

7		双肾、输尿管		√
8		子宫及附件		
9		双侧乳腺		√
10		甲状腺	√	√
11	妇科专项	TCT（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12		白带常规		√
13		妇科内诊		√
14	实验室生化检查	血常规	√	√
15		空腹血糖	√	√
16	肝功能五项	谷丙转氨酶	√	√
17		谷草转氨酶		
18		总胆红素		
19		直接胆红素		
20		间接胆红素		
21	肾功能三项	血尿酸	√	√
22		肌酐		
23		尿素氮		
24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TC)	√	√

25		甘油三脂 (TG)		
26		高密度脂蛋白(HDL)		
27		低密度脂蛋白(LDL)		
28	眼科检查	眼底	√	√
29		裂隙灯	√	√
30	临床常规检查	十二导静态心电图	√	√
31		尿常规	√	√
32		一般检查	√	√
33		内科	√	√
34		外科	√	√
35	材料费	抽血	√	√

2. 第三标段

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男士	女士
1	低剂量螺旋CT 肺部检查	有助于肺部、纵膈疾病尤其是肿瘤疾病的早期筛查（免费提供云胶片）	√	√
2	DR 腰椎颈椎侧位（二选一）	查看腰部椎体有无增生、畸形、有无压迫等	√	√
3	一般检查	包括血压、身高、体重检测，是判断肥胖、代谢综合征	√	√

		的基础指标		
4	内科检查	及时发现发育/营养异常情况以及心脏杂音、肺部罗音、肝脾大小等	√	√
5	口腔科检查	筛查牙周病、牙结石、龋齿、缺牙、粘膜病、舌部疾病等。	√	√
6	眼科检查 (裂隙灯)	判断视力、色觉、结膜、角膜、虹膜、前房、后房、晶状体玻璃体等情况	√	√
7	血糖	检测血糖含量，对糖尿病治疗过程中血糖检测及用于糖尿病、低血糖的诊断	√	√
8	肝功能五项	判断病毒性肝炎、肝肿瘤、酗酒、药物等引起的肝功能变化。	√	√
9	血脂四项	包括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和低密度脂蛋白，对早期预防心脑血管疾病有意义。	√	√
10	肾功三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检查，判断有无痛风及肾功能损害	√	√
11	甲胎蛋白定量	用于原发性肝癌、病毒性肝炎、肝硬化、胎儿畸形的诊断。	√	√
12	癌胚抗原定量	用于肺癌、肠癌、子宫、乳腺、消化系统肿瘤、肝转移癌的诊断。	√	√

13	血液分析(25项)	血细胞的数量和比例，指导炎症、贫感染疾病的筛查及治疗	√	√
14	尿液分析+镜检	检测尿液的理化性质及尿液中代谢物的含量，如红细胞、白细胞、尿糖等	√	√
15	心电图	描记心脏生物电、发现心脏病症，如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	√	√
16	腹部彩超	适用于肝、胆、胰、脾等器官病症筛查，比B超分辨率更高	√	√
17	泌尿生殖系彩超	适用于双肾、输尿管、膀胱（男：前列腺炎，女：子宫及附件）检查，诊断相关疾病及病变，比B超分辨率更高	√	√
18	甲状腺彩超	适用于甲状腺良、恶性肿瘤、炎症、囊性、结节病变等筛查	√	√
19	骨密度检查	检查骨钙含量，对“骨质疏松”进行筛查。	√	√
20	动脉硬化检测	检查四肢动脉有无堵塞情况及硬化程度，对心血管疾病有提前预警作用	√	

21	TCD(经颅多普勒)	是用频谱多普勒方法对颅内动脉血流速度、方向、频谱波型、脉动指数和血管阻力指数进行检测。属无创检查，可从颅外检测脑血流动力学指标的变化，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痉挛、血管神经性头痛、脑动脉(颈内动脉系和椎基底动脉系)狭窄、闭塞及颅内动脉畸形等疾病的辅助性诊断。经颅多普勒检测是很有价值的检查方法。	√	√
22	妇科检查(含一次性用品)	了解外阴、阴道、宫颈、宫体、双侧附件等常见的疾病及肿瘤。		√
23	白带常规	检查阴道内菌群失调。		√
24	双乳彩超	检测有无乳腺增生症及乳腺良恶性肿瘤等情况。		√

三、其他要求

3.1 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该项目单人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3.2 承检机构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3.3 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3.4 承检过程中的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等单据丢失或粘贴错乱，体检机构应及时纠正，并给予免费再检；

3.5 承检机构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免费复检；

3.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3.7 每个检查项目应配备至少一名引导人员；

3.8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3.9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

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位 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此政府采购合同作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仅可中一个标段，成交顺序为标段序号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1、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将予以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评标报价）×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服务承诺 1	1、基础服务意识与履约配合承诺：承诺具备良好服务意识，包含“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24小时内响应工作配合需求、以书面形式约定

				服务态度标准（如耐心沟通、及时反馈）”等具体内容，有此承诺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服务措施与增值延伸承诺：①明确增值服务内容（如免费提供资料排版优化、多版本方案备选等）；②承诺后期跟踪服务（如活动后7日内反馈总结、1个月内答疑等），有此承诺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体检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合理，流程高效有序、服务质量标准高的得8分；服务方案较好，流程较好、服务质量标准较好的得6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质量标准低的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8.0	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体检各阶段的工作中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差的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8.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措施比较得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服务实施的得6分；措施简单，执行度低的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8.0	拟投入设施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各阶段主题所制作的宣传主画面、展示设计、传播方案、搭建方案及拟投入设备设施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横

				向比较打分。方案内容明确，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模糊，能大致体现项目需求情况的得4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0.0	8.0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和方法完整、健全得8分；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和方法较为完整的，得6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的，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8.0	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项目或其他实质性优惠进行横向对比，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8分；特色、增值服务方案较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6分；特色、增值服务方案欠完善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0.0	8.0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和保障体系，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8分；内容清晰，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和保障体系较为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和保障体系欠完善，无针对性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0.0	人员配备	1. 内科、外科、放射科、眼科检查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可以重复计分。
	0.0	6.0	服务承诺2	1.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得 2 分； 2. 承诺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的得 2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免费停车、咨询帮助、服务态度、免费早餐、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得 2 分。 注：以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0.0	3.0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国家认证监委认证管理体系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三证齐全得 3 分，不提供和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根据贵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人）	总价（元/人）
响应报价（元/人）：					
响应报价（元/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说明

-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